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,784,088.8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9,067,443.24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679,896,591.34 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631,043,161.7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31,043,161.76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，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0,531,9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